

证券代码：834991

证券简称：新瀚新材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江苏新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江苏新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7年4月28日下午14: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4月19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张海娟主持，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表决情况

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并以举手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确认江苏新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监事会经审核认为，公司在2014年1月1日至2016

年12月31日期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在与关联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的，双方遵循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和公平原则，交易价格公允，符合公司的实际需要。上述关联交易已按照《公司章程》及公司其他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的批准程序，未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和生产经营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或资产的情况，不存在侵害公司及所有股东的行为和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期披露信息差错更正的议案》；

议案内容：监事会经审核认为，本次差错更正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和财务状况，能够更加真实、完整、公允的反映公司实际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为准确、可靠的会计信息，不会损害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江苏新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内部控制制度有关事项的说明>的议案》；

议案内容：监事会经审核认为，公司现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并能够得到有效执行。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公司内部控制的评估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备查文件

《江苏新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江苏新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 年 5 月 3 日